

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邵原林区管理中心护林房
二期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97

发包人（采购人）：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

承包人（供应商）：河南省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

承包人（供应商）：河南省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邵原林区管理中心护林房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邵原林区管理中心护林房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邵原管护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内外墙体粉刷、室内涂料、地板砖铺设、屋面防水及保温、外坡保温、门窗、电气、给排水等（具体）。

6. 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外墙体粉刷、室内涂料、地板砖铺设、屋面防水及保温、外坡保温、门窗、电气、给排水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元（¥71438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志强、豫141201820190387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安全协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金额的 30%，剩余价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以保函的形式提供成交金额 3% 的质量保函，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规定解除保函。）

八、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

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
- 2、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南省相关文件执行，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过程的文明施工计划。
- 3、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条款》施工，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规范及安全规程组织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安全，人身安全由施工单位自理，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二）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1、建设单位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征地、水电协调工作。
- 2、监管好工程质量。
- 3、及时组织各方对工程进行验收，按时拨付工程款。
- 4、其他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因不可抗拒原因、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出具情况说明，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2、乙方违约：因乙方原因，未在 60 天内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

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缺陷责任期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09月14日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发包人：自有济源市南山林场(签章)



承包人：河南省方正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章)

吴天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研